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收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跃集团”）持有的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10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制定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20年4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对《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范围，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按照规定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限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编制了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并向深交所递交了该等材料。

特此说明。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